

##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### IV.8 有關僱員（臨時僱員除外）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指引

#### 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7、7A及7B條訂明，有關僱員必須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。所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款額受限於《條例》附表2及附表3所分別載明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<sup>1</sup>。

2. 《條例》第47A條授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「管理局」），可指明或批准施行《條例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。

3. 《條例》第6H條規定，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、參與僱主及其僱員、自僱人士、受規管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4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就參加註冊計劃而本身並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（「非臨時僱員」）訂明登記及供款安排，以及訂明參與僱主所須採用的登記表的僱主簽署規定。

#### 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

5. 下文列載非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。

6. 僱主必須安排獲其僱用不少於60日的僱員，於受僱的首60日內參加註冊計劃。假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不少於60日，就在2003

---

<sup>1</sup>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或會不時調整。過往及現時的有關入息水平載於管理局網頁 [www.mpfa.org.hk](http://www.mpfa.org.hk)。

年2月1日當日或之後終結的供款期而言，供款日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，以較後者為準：

- (i) 有關供款期終結之日所在的公曆月；或
- (ii) 60日特准限期終結之日所在的月份。

就2008年12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供款日而言，如供款日是星期六、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，則供款日指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、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。

7. 僱主可於60日限期終結日前安排僱員參加計劃。若已確定強制性供款的款額，僱主亦可於60日限期終結日前作出供款。假如僱員於60日限期終結日前終止受僱，則僱主及僱員均可豁免作出強制性供款。

8. 本文件附件載有解說例子，說明關於在2003年2月1日當日或之後受僱的非臨時僱員的供款安排。

### **僱主代非臨時僱員向受託人提交登記表的簽署規定**

9. 僱主為非臨時僱員登記參加計劃，須在登記表指定的地方簽署，或按核准受託人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提交登記表，以確定登記資料正確及完整。僱主如非個人身分，登記表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。

10. 除非登記表已按照第9段所述的規定填寫，否則就《條例》第47A條而言，該登記表並未妥為填寫。在此情況下，受託人應就有關的非臨時僱員的登記申請與僱主跟進。

## 自願性供款

11. 為免生疑問，在符合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情況下，僱主可於60日特准限期內為及代表有關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。

## 用詞定義

12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，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。

解說例子：  
在2003年2月1日當日或之後受僱的非臨時僱員的供款安排

*I. 按月（由每月第一日起至該月最後一日止）支薪*

受僱日期	: 2013年10月15日
受僱第30日	: 2013年11月13日
受僱第60日	: 2013年12月13日
僱主開始供款的日期	: 2013年10月15日
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	: 2013年12月1日
送交僱主／僱員首次供款的限期	: <b>2014年1月10日</b>
僱主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	: 1) 2013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31日 及 2) 2013年11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 及 3) 2013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
僱員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	: 2013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

解說例子：  
在2003年2月1日當日或之後受僱的非臨時僱員的供款安排

*II. 按月（由每月第 15 日起至下一個月第 14 日止）支薪*

受僱日期	: 2013年10月21日
受僱第30日	: 2013年11月19日
受僱第60日	: 2013年12月19日
僱主開始供款的日期	: 2013年10月21日
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	: 2013年12月15日
送交僱主首次供款的限期	: <b>2014年1月10日</b>
僱主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	: 1) 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1月14日 及 2) 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14日
送交僱主第二次及僱員首次供款的限期	: <b>2014年2月10日</b>
僱主第二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	: 2013年12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
僱員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	: 2013年12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